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年11月 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合肥 美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的议案》《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河北虹茂日用 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 子公司清算注销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本 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合肥美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1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汤口路南美菱研发试验中心 一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明

经营范围: 物联网家居系统与新型智能硬件设计、研发、集成、销售与技术 服务: 家用电器控制器软硬件、物联网软硬件设计、研发、销售: 家用电器、商 用电器、车载电器、日用百货产品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物联网、 互联网科技领域的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运营管理; 互联网数据服务; 电子商务软件的开发、维护、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合肥美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科技")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 754. 35	2, 756. 44
负债总额	501. 03	0. 44
净资产	3, 253. 32	2, 75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31. 38	83. 15
利润总额	-48. 10	-497. 31
净利润	-48. 10	-497. 31

(二)河北虹茂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1日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经济开发区 A 区(邯郸市佳华木业有限公司二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智勇

经营范围:家用电力器具、非电力家用器具、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灶具、蓄热式系列电暖器、直热式系列电暖器、膜状系列电暖器、踢脚线系列电暖器、碳晶系列电暖器、石墨烯系列电暖器、发热电缆、相变热能蓄积装置系统、变频电磁电锅炉、蓄热式系列电锅炉、快热式电热水器(电采暖壁挂炉)、供暖设备(生物质颗粒燃料用供暖设备、生物质压块及型煤燃料用供暖设备)、厨房及卫生间用家具、室内装修材料(不含油漆)、空气及水质净化设备产品、燃气模块炉和电模块炉的研发、生产、销售、代理销售、安装、维修、售后服务;制冷、空调设备、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水(地)源热泵机组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代理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云数据服务、热力、制冷运营、管理服务、(气能、电能、热力)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美菱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电科技")持有河北虹茂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虹茂")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4. 95	857. 132
负债总额	51. 89	0. 007
净资产	713. 06	857. 12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6. 51	0
利润总额	366. 54	128. 81
净利润	202. 65	144. 06

二、清算注销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为整合内部资源、提升资产结构与股权管理效率,并节约管理成本,公司拟对物联科技、河北虹茂进行清算注销。

以上子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完成后,物联科技、河北虹茂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